HKEx-LD21-1(2001年1月刊發)(於2009年9月及2014年7月更新並於2024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 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 宜	在關連交易中,可否豁免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上市規則	第 14A.45 條
議議	需要尋求獨立專家的意見

實況摘要

甲公司擬進行一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甲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說明(其中包括)根據獨立專家的意見,該項交易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和合理。

由於該宗交易並不涉及持有甲公司股份的關連人士,因此沒有人須遵照第 14A.36 條規定,在行將召開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鑑於有關交易並不涉及「獨立」股東,甲公司查詢聯交所會否豁免該公司遵守第 14A.45 條關於尋求獨立專家意見的規定。

分析

聯交所之所以規定若干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是因為該等交易若完全不受監察, 有可能會為若干類別的人士帶來重大利益而犧牲了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要求 有關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可發揮保障的作用。

至於規定尋求獨立專家的意見,是要協助獨立股東作出投票決定。「沒有股東須放棄投票權」並不影響有關規定的作用。

議決

甲公司須遵照第 14A.45)條的規定,委任獨立專家提供意見。